

#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农字〔2021〕95号

##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鲁山县2021年度农资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

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鲁山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鲁山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鲁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有效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保护企业合法利益，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节点落实到位，

特制定本计划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，依据时间节点做好 2021 年度农资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### 一、抽查单位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。

### 二、抽查重点

1. 小麦种子备案证、包装、标识、标签是否规范，台账记录是否健全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是否规范经营；化肥登记证、包装、标识是否规范。（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2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（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）

### 三、抽查时间

2021 年 9 月 16 日-2021 年 9 月 20 日，共 5 天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认识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局属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，相互协调执法检查时间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，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公平、有效、透明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附件：

## 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农业农村部门	1. 小麦种子备案证、包装、标识、标签是否规范，台账记录是否健全； 2. 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是否规范经营； 3. 化肥登记证、包装、标识是否规范。			
市场监管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  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  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